

(上接A17版)
 7、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0年9月17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发行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二、(五)回拨机制”。
 8、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9月9日(T-6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风险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业绩可能会出现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有关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事宜及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天臣医疗/发行人/公司	指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	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行为
战略投资者	指根据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前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投资者,战略投资者的最终情况将在2020年9月21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申购平台向有效报价投资者根据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2020年9月9日(T-6日)披露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网下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可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业务同步完成证券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持有上海证券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者账户并持有足额市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有效报价	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价的部分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投资者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有效支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
有效申购数量	指有效报价所对应的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
网下发行专户	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指2020年9月17日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9月14日(T-3日)9:30-15:00。截至2020年9月14日(T-3日)下午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网下申购平台收到42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164个配售对象的初步报价信息,对应的申报数量为4,241.780万股,报价区间为18.16元/股-118.50元/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投资者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进行了核查,有5家投资者管理的5个配售对象未向安信证券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系统提交核查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同时对安信证券关于《管理办法》禁止参与配售情况进行了检查,有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个配售对象属于《管理办法》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上述1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对应的申报数量为5,700万股。具体参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42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154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18.16元/股-118.50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4,236,080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剔除情况
 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按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配售对象顺序从前到后的顺序排序,剔除申报数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8.72元/股(不含18.72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8.72元/股,且拟申购数量小于6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8.72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600万股,且申报时间晚于2020年9月14日(T-3日)14:54:54(含14:54:54)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8.72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600万股,且申报时间同为2020年9月14日(T-3日)14:54:41的配售对象中,按照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申报顺序,从后向前剔除202个配售对象。
 以上共剔除6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12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423,64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及4,236,080万股的10.0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62家,配售对象为6,442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申报总量为3,812,400万股,整体申购数量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3,203.73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项目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合计	18.6400	18.6266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小计	18.6400	18.6372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管理小计	18.6400	18.6308
基金管理小计	18.6600	18.6330
保险公司	18.6400	18.6165
证券公司	18.6100	18.6109
财务公司	18.6400	18.6400
信托公司	18.5900	18.5946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8.6000	18.5688
私募基金	18.6100	18.6222

(三)发行价格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在所处行业,可对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8.62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 28.66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26.6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38.21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35.46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为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按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发行人市值为14.896亿元,最近一年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3,898.76亿元且营业收入为17,275.70万元,满足在招股意向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场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的第一项标准: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18.62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本公告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本次初步询价中,16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583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18.62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1,524.680万股,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备注为“低价未入围”部分。“低价未入围”部分不属于有效报价,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持有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195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3,859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287,760万股,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1,922.49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备注为“有效报价”部分。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对象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公章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截至2020年9月14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5.26倍。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9月14日(T-3日)收盘价(元/股)	2019年扣非后EPS(元/股)	2019年扣非后市盈率	2019年扣非后市盈率
688198.SH	信义医疗	92.98	0.66	0.61	141.49
688108.SH	普瑞医疗	23.48	0.22	0.21	106.92
603099.SH	维力医疗	14.51	0.47	0.37	31.14
300030.SZ	阳普医疗	12.90	0.08	0.01	153.07
	市盈率均值(倍)			108.16	47.67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0年9月14日(T-3日)。注:以上EPS计算口径为:2019年扣非前EPS-2019年扣非前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020年9月14日(T-3日)总股本,2019年扣非后

EPS=2019年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020年9月14日(T-3日)总股本。

2、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18.62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市盈率为38.21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对应的平均静态市盈率。公司仍存在未来发行价格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数量为2,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本次公开发行总股本9,000万股。

根据发行价格18.62元/股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000万股计算本次发行规模为3.724亿元。根据《业务指引》,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配比例为5.00%,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保荐机构跟投子公司(安信证券跟投)的认购资金已于2020年9月14日(T-3日)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最终认购数量为100万股,占发行总量的5.00%。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计划(中金公司天臣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2020年9月14日(T-3日)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中金公司天臣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最终认购数量为200万股,占发行总量的10.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00万股,占发行总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一致。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51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1,71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8.62元/股。
 (四)募集资金
 按本次发行价格18.62元/股及2,00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37,240,000元,扣除预计的发行费用4,860.53万元(不含增值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32,379.47万元。

(五)回拨机制
 1、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0年9月17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发行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含)的,将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不超过100倍(含)的,应从网上向下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无限限售期股票数量的80%;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若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0年9月16日(T+1日)在《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投资者为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的10%的新股配售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限售对象不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对应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跟投子公司即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计划(中金公司天臣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承销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八)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九)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0年9月9日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T-5日	2020年9月10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网上路演
T-4日	2020年9月11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T-3日	2020年9月14日	初步询价日(网下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T-2日	2020年9月15日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数量;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到账最终比例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0年9月16日	刊登《发行公告》《招股说明书》
T日	2020年9月17日	网下申购时间(9:30-15:00,当日15:00截止);网上发行申购时间(9:30-11:30、13:00-15:00);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网上申购摇号
T+1日	2020年9月18日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网上路演;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0年9月21日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下发行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至16:00;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网下配售投资者缴款
T+3日	2020年9月22日	网下配售摇号抽签;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0年9月23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T日即为网下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3、如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三、战略配售情况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业务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
 1)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计划,即中金公司天臣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金公司天臣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
 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0年9月16日(T-1日)公告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及《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二)配售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8.62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为3.724亿元。依据《业务指引》,本次发行规模不足10亿,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跟配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5.00%,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款6,00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100万股,获配金额1,862,000元。初始募集资金超过最终获配对象认购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9月23日(T+4日)之前,依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缴款路径退回。
 中金公司天臣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共计人民币7,50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200万股,初始募集资金超过最终获配对象认购金额的多余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9月23日(T+4日)之前,依据中金公司天臣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缴款路径退回。

中金公司天臣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明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专项计划份额(万元)	专项计划持股比例
1	陈望宇	董事长	750.00	10.00%
2	陈望东	总经理	750.00	10.00%
3	郭彦莎	副总经理	750.00	10.00%
4	张淑琴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00.00	4.00%
5	陈伟峰	研发项目主管	500.00	6.67%
6	林江	研发项目主管	350.00	4.67%
7	王煜	研发技术主管	350.00	4.67%
8	郭斌	研发项目主管	350.00	4.67%
9	黄斌	战略研发主管	200.00	2.67%
10	陈冬林	工程技术经理	300.00	4.00%
11	李德涛	区域资深销售	500.00	6.67%
12	刘禹寅	区域资深销售	500.00	6.67%
13	陈嘉豪	市场总监	300.00	4.00%
14	田田玉	财务副总监	500.00	6.67%
15	孙敏	高级销售经理	500.00	6.67%
16	杨彩虹	总裁办主任	200.00	2.67%
17	曾辉	人力资源总监	200.00	2.67%
18	陈婉然	高级人事经理	200.00	2.67%
	合计		7,500.00	100.00%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限售期
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8,620,000.00	0	24个月
中金公司天臣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0	37,240,000.00	186,200.00	12个月
合计	3,000,000	55,860,000.00	186,200.00	-

注: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获配股份无需缴纳战略配售经纪佣金。
 (三)战略回拨
 依据2020年9月9日(T-6日)公告的《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一致。

(四)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跟投子公司即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计划(中金公司天臣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网下发行
 1、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195家,回拨前网下数量为3,859个,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为2,287,760万股,对应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有效申购倍数为1,922.49倍。

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申购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其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表”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部分。在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过程中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通过网下申购平台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参与申购的视为无效。
 1、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0年9月17日(T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即18.62元/股;申购数量应为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2、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完整,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3、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0年9月21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4、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号码、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0年9月21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配售情况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配售数量、应缴付总金额(包括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信息,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网下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初步询价价申报的网下投资者的送达获配通知。

(四)认购资金的缴付
 1、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0年9月21日(T+2日)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于2020年9月21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办缴款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未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约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及协会备案。
 2、应缴纳总金额的统计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纳总金额=发行价格×(1+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初步配售数量。其中,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计划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部分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足额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一致。
 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
 为保障资金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即网下发行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备注:“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88013,若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88013”,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任意字符,以免影响电子划款。资金划出后可自行在网下申购平台或向收款行及时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4、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办缴款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款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初步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2020年9月23日(T+4日)在《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上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2020年9月21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款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中签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6、若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大于其应承担的认购款,2020年9月23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向网下投资者退还退资金,退还资金=配售对象有效缴付总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总金额。
 7、网下投资者的全部缴款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五)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于2020年9月21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登记,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新股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编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股数的数量进行摇号,每一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并于2020年9月22日(T+3日)进行摇号抽签,按摇号中签号码的总数为获配账户的10%(向上取整计算)。

3、摇号未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9月23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抽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五、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9月17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